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19005813893675/2022-00225	分类:
发布机构: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成文日期: 2022-03-12
名称: 关于开展2022年度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交易促进类项目申报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2-03-12
主题词:	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交易促进类项目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03-12 浏览次数: 36

各有关单位:

按照《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实施办法》”)的相关规定,现组织《实施办法》技术交易促进类项目2022年度申报工作,涉及政策内容包括第十一条(三)和(四)、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(一),即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补助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和技术转移人才奖励。其他支持措施另行组织申报,具体如下:

一、申报及审批时间

(一) 申报时间

全年受理申报。

(二) 审批时间

第一批次2022年4月集中审核(3月底前申报项目)

第二批次2022年7月集中审核(6月底前申报项目)

第三批次2022年12月集中审核(11月底前申报项目)

2022年12月审核的申报项目统一纳入2023年财政预算拨付资助资金,本年度申报但未纳入审批的项目顺延至下年度第一批次审批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（一）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补助

1.技术转让、许可合同补助

2.技术开发合同补助

（二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

1.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

2.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奖励

3.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

（三）技术转移人才奖励

1.技术转移人才资质奖励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办理流程

申报网址：<http://ssl.dg.gov.cn/>，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“政策服务”，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，找到“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技术交易促进资助”，按照意向申报类别，单击“申报”按钮进行申报（首次登录的企业需要完善企业信息方可申报）。

（二）窗口办理流程

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，申报单位需在申报系统下载带SSL水印的PDF文件，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（一式两份），于10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申报窗口，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。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：

1.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编制材料目录，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（资助申请表放前面），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（胶装、线装或打孔装），除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外，整册加盖骑缝章。

2.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支持，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提交。

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，申报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、更正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申报资格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在本通知有效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不报视同放弃本年度《实施办法》技术促进类项目申报资格。咨询电话如下：

地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A5栋三楼210、211室

联系人：何先生、卢先生

电话：0769-22897027、0769-22891996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2年3月12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 《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》.pdf](#)
2. [附件2 《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》2022年度技术交易促进类项目申报指南.docx](#)